

有關商品標示法第 9 條所稱之「生產、製造商」適用「燃料膏」商品時認定有所疑義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8.04.01. 經商字第108005551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4月1日

- 一、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：「從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，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，或提供服務時，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。」、同法第 8 條第 2 項：「前項之企業經營者，改裝、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，視為第 7 條之企業經營者。」、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：「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。」準此，若業者為向商品原料商採購再進行分裝之分裝商，依法對商品當負有標示義務，應依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之標示事項標示（本部 86 年 5 月 30 日商 86210216 號函參照）。
- 二、次按商品標示法所規範之商品為市售階段之商品，是以，中間投入再製造或不在市場上販售之商品尚無本法之適用（本部 86 年 3 月 27 日商 86204741 號函參照）。故來函所述之商品原料商係以槽車販售於中盤商，非販售於終端消費者，依上開說明，即無商品標示法之適用。